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31号）。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3号、2016-034号、2016-035号）。因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洽谈过程中，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经本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一、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股票停牌后，本公司与拟交易对手方进行了接洽、会谈，就拟购买资产范围、产权关系、财务状况、潜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沟通；并就拟实施的预案细节进行了探讨、论证。

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落实了内幕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本公司与拟交易对手方进行了洽谈，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在筹划、商讨交易预案过程中，双方未能就购买资产范围、避免潜在关联方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研究、论证，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本公司发展规划的落实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本公司将按既定发展规划（详细发展规划及目标详见4月

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稳步推进;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修正、完善发展规划,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